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11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	11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一）定价方式.....	13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13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14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15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5
（一）发行对象.....	15
（二）发行目的.....	15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6
（四）结论	1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7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17
（二）现有股东核查.....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8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0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1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23
二十一、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	

金备案的承诺等，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的规定	23
二十三、其他意见.....	24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天能”、“公司”）系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12月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2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7）120007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元天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为保护股东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中元天能

股份代码：834664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名称：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10,000,000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2362775Q

法定代表人：卢玖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4日

挂牌时间：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新区沈阳街 22 号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新区沈阳街 22 号

邮政编码：830026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小轿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节流式流量计的生产及销售；气液分离计量装置的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修理修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多相流量计和气液分离计量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11 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

公司电话：+86（991）3836378

公司传真：+86（991）3821581

互联网网址：<http://Centraltanon.com>

电子邮箱：ejhljq@163.net

董事会秘书：张泳风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元天能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三）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公司治理风险、偿债风险、环境污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元天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

2017 年 12 月 0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元天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者性质	身份证号	住址/住所
1	王绪	监事	650102199005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西一巷
2	张瑾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5030019620523****	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石总场文化宫社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中，王绪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监事：王绪

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5010219900515****，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西一巷。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约克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今，创立公司 Overthrow Co., Ltd，为该公司创始人，现担任该公司设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元天能监事。

(2)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张瑾

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5030019620523****，住址为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石总场文化宫社区。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10 月，就职于石河子总场一四六团六分场八连，任连队警卫保安；1985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石河子总场建材化工厂，任供销副厂长；199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图发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经核查其已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账号 010166****），并取得开立账户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协议开通受理确认单，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王绪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经中元天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王绪为监事会监事。王绪系公司监事，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6 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张瑾的转款凭证、证券公司营业部关于投资者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交易权限等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张瑾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5 条、第 6 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中元天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元天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11月20日，中元天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

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7年12月0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中元天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卢玖庆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0,0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中元天能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900,000股(含900,000股)。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12月0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2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5日(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若未在2017年12月15日(含当日)前缴款,将视为放弃认购。

公司监事王绪实际缴纳人民币3,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于2017年12月13日缴存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002013329200101068的人民币账户内。

新增投资者张瑾实际缴纳人民币1,5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于2017年12月13日缴存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002013329200101068的人民币账户内。

截至2017年12月15日,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已足额缴款完成,其中共有1名公司监事、1名新增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认购,合计认购900,000股,共计

4,5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7）12000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中元天能已收到王绪、张瑾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4,500,000.00 元，其中 900,000.00 元计入股本，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2 月 28 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时间符合认购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1、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挂牌以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从挂牌日至《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没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从挂牌以来，不存在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较难估算。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2003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3,051,015.20元,净资产9,691,023.38元,每股净资产0.97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同行业公司情况:项目组经查询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提供油气田的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等,只有中元天能主营业务为多相流量计和气液分离计量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中元天能的可比公司,无相关市盈率、市净率可以做比较。

公司存在同行业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默科技;股票代码:300084)。海默科技是一家主要服务于油田生产领域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是多相流量计以及配套服务,是亚洲市场上领先的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提供的海默科技2016年度估值的相关数据,海默科技2016年度平均市盈率为317.70倍、平均市净率为3.17倍,平均市销率为10.69倍。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20033号”审计报告,中元天能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故不适用市盈率指标;市净率为5.15倍,市销率为10.64倍。经比较,中元天能的市净率指标高于海默科技,主要系中元天能每股净资产较小所致;市销率指标中元天能与海默科技基本持平。综上,中元天能本次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注:上述中元天能的市净率、市销率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7年12月0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在册股东可以按照与其他投资者同样的程序和条件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其中1名为公司监事，另外1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偿还银行借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97 元/股，未有明显折价，不属于《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1、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挂牌以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从挂牌日至《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没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从挂牌以来，不存在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较难估算。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2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3,051,015.20 元，净资产 9,691,023.38 元，每股净资产 0.97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同行业公司情况：项目组经查询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提供油气田的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等，只有中元天能主营业务为多相流量计和气液分离计量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中元天能的可比公司，无相关市盈率、市净率可以做比较。

公司存在同行业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默科技；股票代码：300084）。海默科技是一家主要服务于油田生产领域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是多相流量计以及配套服务，是亚洲市场上领先的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提供的海默科技 2016 年度估值的相关数据，海默科技 2016 年度平均市盈率为 317.70 倍、平均市净率为 3.17 倍，平均市销率为 10.69 倍。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20033 号”审计报告，中元天能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故不适用市盈率指标；

市净率为 5.15 倍，市销率为 10.64 倍。经比较，中元天能的市净率指标高于海默科技，主要系中元天能每股净资产较小所致；市销率指标中元天能与海默科技基本持平。综上，中元天能本次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注：上述中元天能的市净率、市销率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包括 1 名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公司监事。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二）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为其本人以自有资产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20日，中元天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2月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中元天能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0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户账号为“3002013329200101068”，并与东莞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2017年12月12日（含当日）至2017年12月15日（含当日）期间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

条款。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需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王绪。王绪为公司监事，本次认购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份比例 5.50%。除此之外，公司未增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后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王

绪，其为公司监事，因此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等政府部门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元天能的往来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元天能挂牌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中元天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偿还银行借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4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2%、50.71%和 57.9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当前信贷收缩的融资环境下，公司进一步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难度将加大，不利于公司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生产运营的需要。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将不断调整进行气液两相流量计研发和新建多项流检测设备、特殊流量计生产项目，上述战略的实施均有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仅依靠金融机构贷款债务融资将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和偿还债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金融机构借贷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2.75 万元、52.84 万元、37.56 万元。利息支出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加大了公司的偿债风险，若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尚存在 1 笔长期银行借款项目如下：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

编号：乌商银（2016）（昆仑-友好）流贷字第 2016061700000015 号，借款金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年利率 8%，按季付息，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归还本金 100.00 万元，到期归还剩余本金及利息。

具体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已还金额 (万元)	余额(万 元)	备注
乌鲁木齐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友好支行	2016-6-6	2018-6-6	600.00	100.00	500.00	抵押借款、保 证借款，年利 率 8%，按季付 息
总计					5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需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及利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以偿还银行借款。

为减少利息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完成款项偿还后，公司可以节省借款利息支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上述公司银行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且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

4、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上述公司银行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且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

司债券等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二十一、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备案承诺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中元天能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股票发行，因此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二十三、其他意见

中元天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7）12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中元天能已收到王绪、张瑾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500,000.00 元；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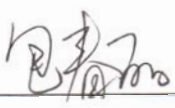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不予锁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政府批准事项，尚需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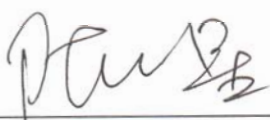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包春丽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